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航天动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定期存款议案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陕西航天动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动力”或“公司”）201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以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就航天动力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定期存款的议案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268 号文《关于核准陕西航天动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20 日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7,942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12.5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99,989.78 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 3,248.00 万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96,741.78 万元。2013 年 3 月 21 日，募集资金 96,741.78 万元划转至公司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账户共产生利息 11,778.54 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公司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兴庆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于以上两家单位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

二、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情况

1、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72,998.49 万元，其中

投入“汽车液力变矩器建设项目”28,948.91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4,049.58 万元。

2、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35,521.83 万元。

三、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定期存款的方案

上述募集资金余额中，包含公司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尚未转出的资金 6,368.42 万元。募集资金建设资金及利息余额 29,153.41 万元，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项目进展情况，预计暂时闲置资金 20,000.00 万元。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效益，增加存储收益，公司拟将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对不超过 20,0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不超过六个月的定期存款方式进行管理。

四、本次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定期存款的管理

1、公司承诺上述定期存单到期后及时将本金和利息转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保荐机构。

2、公司承诺不得对定期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设定质押。

3、公司对上述定期存单账户不得直接支取资金，也不得向《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中规定的募集资金账户之外的其他账户划转资金。公司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如需支取资金，上述定期存款必须转入募集资金专户，并及时通知保荐机构。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定期存款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航天动力本次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定期存款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在实际使用前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确保该部分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其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合法合规，已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切实履行保荐机构职责和义务，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并对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及时发表明确保荐意见。

基于以上意见，招商证券对航天动力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定期存款议案的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航天动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定期存款议案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12日